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OFFICES (WUHAN)
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456号新时代商务中心10、11层

10-11/F, New Times Business Center, 456 Wuluo Road, Wuchang District, Wuhan
Postcode: 430071 Website: www.yingkelawyer.com Tel: 027-51817778 Fax: 027-51817779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利华”、“公司”或“本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公司提供的、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进行了法律审查，就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相关问题，向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或讨论，并对菲利华的本次价格调整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

本所仅就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律师声明

菲利华已向本所说明，其已向本所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要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材料，并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及经办律师均未持有菲利华的股票，与菲利华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菲利华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之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菲利华实施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必备法律文件之

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承诺，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授权与批准

1、公司于2017年9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二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7年10月27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首次90名激励对象40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完成了《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2月7日。

5、公司于2018年6月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6、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2018年8月14日为第二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首次23名激励对象4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股权激励对象杨青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应回购该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并进行注销，回购价

格为 7.8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完成了《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30 日。

9、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完成完成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0,000 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实施完成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即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99,599,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实施完毕后，根据《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应对第二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1) 第二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7.65 元/股。

2) 第二次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7.75 元/股。

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1、派息

$$P=P_0-V$$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实施完成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述规定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第二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调整为 $7.85-0.20=7.65$ （元/股），第二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调整为 $7.95-0.20=7.75$ （元/股）。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菲利华尚需就本次调整相关事宜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李景武

经办律师： 
唐 飞

经办律师： 
陈礼旺

2019年4月26日

